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9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5日繳納1,500元，復於同年10月1日再次繳納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